

##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 3 月份大事記略

內	容
3/5	前總統陳水扁因案於民國97年9月5日至臺北地檢署應訊時，提出劉○○92年2月13日、陳○勝92年10月9日調查筆錄影本及李○○等人匯入款交易資料明細影本，指稱上開資料係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○茂所交付，告發前總統李登輝利用陳○○、李○○之人頭帳戶匯入1,800餘萬美金，並匯出5,000餘萬美金至海外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暨本署特偵組簽分，偵辦前總統李登輝涉嫌洗錢防制法一案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經查無具體犯罪事證，業於3月4日簽結。
3/19	本署特別偵查組偵辦「三一九總統副總統槍擊案」自民國99年4月19日迄今分別實施傳喚訊問、測謊鑑定、搜索、通訊監察、打撈證物、證物鑑定、勘驗現場、調取錄影帶、光碟勘驗、調卷分析、通聯分析、勘驗總統座車等多項偵查作為。未來特偵組仍持續就卷證資料、證物詳加清查，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，不預設立場及涉案人員層級，務求釐清「三一九總統副總統槍擊案」之真相。
3/21	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陳○明、涂○義、李○申及經濟部能源局葉○青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案，經本署特別偵查組偵查，缺乏證據足資認定前開人等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犯嫌，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其間涉有何犯罪嫌疑，亦無相關人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之具體犯罪事證，爰予簽結。